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一試 二試
讀家司律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民事財產法：張璐、賴川

憲法：徐偉超、寧尚

刑訴：言頁、莫莉

身分法：程穎

行政法：徐偉超、鍾禾

公司/證交：祁明、陳楓

刑法：連芯、周易

民訴：李甦、慧偉

保險：高宇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願)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刑訴	言頁(許願)	時間確認中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27(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9/17(四)18:45、9/24(四)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玠智)	8/18(二)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時間確認中	海商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國私	林毅(葉祐逸)	時間確認中	海洋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勞社	游正暉	時間確認中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加贈加開!!!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輝)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輝)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15(五)18:45、5/22(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15(六)18:45、8/22(六)18:45、9/5(六)14:00、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限時爭點班



在課堂時間內，老師們將各爭點的背景緣由、學說實務、經典考題在每20分鐘內一口氣完整呈現！讓您在3個小時的課程內快速複習、找出重點，一分一秒都不浪費！投資報酬率這麼高的課程哪裡找！上過課的學生都一致推薦！

面授 10800元

函授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憲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3/1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5
行政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4/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7
民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2/1 (六) 起每週六 9:30、14:00	10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5/15 (五) 起每週五 18:45、週六 14:00	8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5/4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8
刑訴	言頁 (許願)	2020/5/17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8
	益明 (林邦彥)	2020/5/3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並至5/16 (六) 起改為每週六 9:30	8
公司法	陳楓	2020/6/1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5
證交法	陳楓	2020/6/17 (三) 起每週一、三 18:45	5
保險法	柏達 (吳治霖)	2020/3/28 (六) 起每週六 9:30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

行政訴訟新制度：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與相關釋字簡析

目錄

壹、前言	2
貳、都市計畫救濟釋憲實務發展之爬梳.....	2
一、釋字第 148 號解釋.....	3
二、釋字第 156 號解釋.....	4
三、釋字第 742 號解釋.....	5
四、釋字第 774 號解釋.....	10
參、我國空間計畫規範體系圖及計畫法相關原則.....	10
一、現行空間計畫規範體系.....	10
二、未來空間計畫規範體系.....	11
三、都市計畫規範體系.....	11
四、計畫法之相關原則.....	11
肆、簡析行政訴訟法修法後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14
一、訴訟主體及訴訟要件.....	16
二、訴訟類型及訴訟客體.....	17
三、判決效力及保全程序.....	19
伍、例題解析.....	21

壹、前言

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有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修法，總統在近日公佈了修正法案，應該讓不少人感到驚慌（無論是被突襲的反對派學者或是學生XD）。計畫法制是我國法學教育上較缺乏之一塊，在德國甚至是一個完整的法學體系，所以第一次接觸計畫法的朋友，難免會擔憂國考、甚至是法研所的考試，到底有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複雜程度如何？以及最重要的，其考相如何？

有關複雜程度部分，筆者也不諱言，計畫法在德國已經發展多年，具有雄厚的實務及理論基礎，我們雖然對於本次修法法條上的單純操作，可能較容易理解，但是如果對比德國實務及學說，甚至在法研所及現在法研化的律師考試中，運用我國的釋字、憲法原則及行政法原則去解題，仍然有一定的難度。

至於考相如何，筆者必須說在「司律考試」可能不高，蓋因其修法剛過，許多修法過程的爭點是否能在實務的實踐中治癒，仍尚未有穩定的定論及通說，要考的話可能只會針對於都市計畫救濟訴訟的性質、原被告適格及判決效力等傳統基本爭點；但如果以法研所公法組（尤其是政大）的角度觀之，本次修法其實涉及了許多兼具權力分立及基本權利的考點，且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也因為仍有立法爭議，學者之爭論多涉及到立法論的問題，故仍然有一定的可考性。

最後，本份講義設計的對象，主要以「想初步了解行政訴訟法修法有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同學為主，並以立法評析的角度出發進行剖析，輔以研討會上學者們的意見，故可能不會有太多深入德國實務的介紹。希望大家至少能先了解本次修法的重點及涉及到的公法議題。

貳、都市計畫救濟釋憲實務發展之爬梳



一、釋字第 148 號解釋

→ 都市計畫之變更可能為一般性、非發生公法具體效果之措施（非行政處分），人民不能救濟。此「可能」不一致之情形乃行政法院的法律見解歧異，不生終局判決效力。

（一）解釋文：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裁定駁回。該項裁定，縱與同院判例有所未合，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二）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解釋意旨略稱：內政部核准臺北市政府將景美區溪子口小段都市主要計畫之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用以設置瀝青混凝土拌合場，破壞環境安寧，影響人民生存權利，係違背憲法之行政處分，經訴願、再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不為實體之審理，而以裁定駁回（六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認該項裁定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情。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不為實體之審理，而以程序不合裁定駁回，該項裁定，縱與同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例有所未合，亦僅係能否依法聲請再審以資救濟，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三）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192 號：

官署依其行政權之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發生公法上具體效果者，不問其對象為特定之個人或某一部份有關係之人民，要不謂非行政處分。人民如因該行政處分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自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此與官署對於一般人民所為一般性之措施或雖係就具體事件，而係為抽象之規定，不發生公法上具體之效果，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同。本件被告官署變更原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將其中「文三」學校預定地原案改為未劃分地區，增設原告等所有原屬未劃分地區之土地為「文四」學校預定地。原告以此項變更計畫，將使其所有土地降低其價值，損害其權益，對被告官署此項變更都市計畫之行為，提起訴願，自非法所不許。

二、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

→ 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為一般性、非發生公法具體效果之措施，人民不得救濟；都市計畫的「個案變更」為行政處分性質，人民得對之提起救濟。

（一）解釋文：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二）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例，認為：「官署依其行政權之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發生公法上具體效果者，不問其對象為特定之個人或某一部份有關係之人民，要不能謂非行政處分。人民如因該行政處分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自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此與官署對於一般人民所為一般性之措施或雖係就具體事件，而係為抽象之規定，不發生公法上具體之效果，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同。本件被告官署變更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原告以此項變更計畫，將使其所有土地降低其價值，損害其權益，對被告官署此項變更都市計畫之行為，提起訴願，自非法所不許」。其意旨，與此尚屬相符。而同院受理聲請人等因變更都市計畫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有無理由，未為實體上之審究，即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理由，將聲請人等之請求以六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裁定予以駁回，則與上述意旨有所未合。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三、釋字第 742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56 號解釋）

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性質屬行政處分，人民應可對之直接救濟。且都市計畫（包含通盤檢討）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故立法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一）解釋文：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二）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七三九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按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然由於定期通盤檢討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不能一概而論。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之性質，亦即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

又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

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參照）。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六條及第三章至第六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四）爭點式整理大法官見解

1. 爭點一：司法者以解釋方式，將普通法院都市計畫（法規命令性質）的抽象規範審查權解釋為憲法誠命，是否符合權力分立？

（1）肯定說¹：

非憲法誠命，原則上屬於立法裁量範圍，但本號解釋司法者以財產權及訴訟權為基礎，基於憲法上有權利及有救濟之原則及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之意旨²，本號釋字尚非過度：

- A. 立法者不針對都市計畫設置救濟類型，是否必然導致違憲？應有解釋的空間，釋憲者與立法者兩者界限應謹慎拿捏，唯有當釋憲者立於既有法規秩序之現狀，認都市計畫之事後救濟，確實無法「及時、有效、完整」保障人民憲法權利，方可透過解釋適度擴張既有救濟制度之範圍。
- B. 都市計畫為法規命令性質，非行政處分，無從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至於是否得依據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提起確認或給付訴訟，法無明文，於適用各該條文之具體要件上仍有爭議，亦將導致都市計畫業已影響、限制或侵害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卻於我國現行訴訟制度下無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確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相牴觸。因此，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之意旨，多數意見針對都市計畫事件，賦予立法者於同法第三條增訂相對應之訴訟類型，藉以提供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明確依據，尚非過度逾越釋憲者之角色。

（2）否定說³：

- A. 非憲法誠命，原則上屬於立法裁量範圍，本號解釋司法者將之解釋成憲法誠命，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¹ 參釋字第 742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5

²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³ 參釋字第 742 號解釋黃璽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頁3-6

憲法第 16 之訴訟權乃司法上受益權，係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屬於立法形成空間）。

- B. 立法機關未於期限內完成立法，則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之宣示，於「定期失效」附加修法指示之宣告時，同時對逾期末完成修法為法之續造，於本號解釋不夠慎重：

於「定期失效」附加修法指示之宣告時，同時對逾期末完成修法為法之續造，雖係在確保憲法解釋之效力，以維護憲法價值秩序，但其由司法者之意志取代立法者之意志，故應慎重。

惟本號解釋採取「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其方法可能有許多爭議，包含「法規範之審查效力為何？」、「都市計畫與一般法規不同，往往具有不可分割性，應如何進行裁判？效力如何？」

- C. 此外，亦有論者提出都市計畫的計畫形成自由（計畫裁量）多是行政機關或是立法機關政策形成的空間，由普通法院對都市計畫進行司法審查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

2. 爭點二：賦予普通法院都市計畫（法規命令性質）的抽象規範審查權是否有權利保護的正當性及必要性：

(1) 肯定說：

- A. 「訴訟權核心內涵說」⁴：都市計畫之救濟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核心內涵。
- B. 「訴訟權保護義務說」（本號解釋所採取之見解）⁵：

(a) 雖然原則上原則上抽象法規範之審查，屬憲法審判權之審查範疇，然而，這種普通法院對於行政命令的違法審查，充其量只是附隨審查，例如於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中，附帶審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是否適法，對於提供人民「及時、有效、完整」之權利保障時有不足的疑慮。

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為使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皆能及時向法院請求救濟，而產生之國家對基本權之保護義務。

⁴ 釋字第 742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頁4

⁵ 參前揭註5，頁4-5

(b) 建構無漏洞的權利保護體系：可以彌補部分的「權利保護雙重漏洞（過去無裁判憲法訴願之漏洞＋行政訴訟制度僅針對行政處分有違法性審查，不及於法規命令）」。

(c) 原則上抽象法規範之審查，屬憲法審判權之範疇，普通法院法官對於法律不具抽象審查權，僅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律以外之法規命令，並不拘束法官，法官仍得審查其與法律有無牴觸（個案審查）。然而，這種命令違法審查，充其量只是附隨審查，例如於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中，附帶審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是否適法，對於提供人民「及時、有效、完整」之權利保障時有不足的疑慮⁶。

C. 原則上抽象法規範之審查，屬憲法審判權之審查範疇，普通法院法官對於法律不具抽象審查權惟我國都市計畫具有特殊性（主計、細計皆屬具體且具有外部效力），故應予人民「及時、有效且完整」之訴訟權與財產權保障⁷：

(a) 我國之都市計畫，無論是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其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均係對外發布，具有外部效力：

德國之土地使用計畫（類似我國主要計劃）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僅具指引功能，不具對外效力；建設計畫（類似我國細部計畫）則對外發布，具有對外效力，且為自治法規。

(b) 我國制度下的主要計畫到細部計畫皆具有具體內涵，進而得確定受影響之人事物，且需人民刻意違法始得進行救濟，與憲法要求「及時、有效且完整」之訴訟權與財產權保障有違：

我國往往從細部計畫，乃至主要計畫即可確定其具體內涵，進而確定受影響之人事物，然而，受影響之人民卻無法在已實際產生規制作用之都市計畫階段即啟動救濟，仍須遲於後續階段取得個別處分後，都市計畫方有透過附帶審查獲得救濟之可能。況且，在許多情形，人民如認為已公告之都市計畫違法侵害其權益，尚須由其「主動衝撞」體制，或刻意提出明知會遭駁回之申請，以取得否准之行政處分，或刻意「違法」，取得遭取締之行政處分，再據以開啟爭訟之流程，期盼法院能「附帶審查」該違法之都市計畫。誠則，此種須刻意違法以求救濟之程序，對一般人民而言，或已課予過高之義務及程序負擔，更無法及時使其受損之權益獲得適當之救濟，與憲法要求及時、有效且完整之訴訟權與財產權保障有違。

D.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可確保財產權之存續保障⁸：

⁶ 參前揭註2，頁3-5

⁷ 參前揭註2，頁6-8

⁸ 參前揭註2，頁8-9

財產之存續狀態之保障，應係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原則，僅於為求公益而限制人民財產權時，得以價值保障之。對於都市計畫，人民若僅得事後救濟，於相關具體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提起撤銷訴訟加以救濟，對於人民因都市計畫所受影響、限制或侵害之財產，其「存續狀態」往往已遭變更，甚至難以回復原狀，對於財產權之保障即難謂充分，該事後救濟之訴訟制度，亦難謂有效、完整。此外，亦如多數意見所稱，若未能於都市計畫發布後，即由法院加以監督、審查，亦將放任行政機關濫用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規避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誠命，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維護憲法秩序之本旨。

(2) 否定說⁹：

都市計畫屬於法規命令性質，而法規命令並無直接對人民之權益造成侵害，憲法無要求法規命令訂定後尚未對人民權益造成直接實際損害，即須有救濟制度：

法規內容縱係限制人民之權益，亦非已直接對人民之權益造成實際侵害，當法規於具體事件中經適用，始對被適用之人民之權益產生直接實際侵害。如於人民權益遭實際侵害時許其救濟，可認予及時救濟，應已滿足前述最低限度之有效權利保障要求。憲法似無要求須制定法規之抽象司法審查救濟制度，於法規訂定後尚未對人民權益造成直接實際損害，即須有救濟制度。

3. 爭點三：德國法借鏡—德國都市計畫法規範審查之目的與功能¹⁰：

(1) 訴訟經濟、避免見解歧異之考量：

都市計畫所涉對象繁雜，若待都市計畫確定後，人民始針對具體行政處分不服而提起訴訟加以救濟，將使法院處理蜂擁而至之個案訴訟。若於都市計畫發布階段，人民即可針對其適法性，請求法院抽象審查，可藉以減輕法院的負擔，避免耗費司法資源與增加不同法院處理相同都市計畫可能產生的個案見解歧異之風險，可達意見統整之功能。

(2) 法規範明確性：

儘早確認法規範之秩序，助於法規範之明確性。

(3) 都市計畫之審查非屬於憲法誠命：

根據德國學者一般通說，此項例外規定，僅屬立法者為求訴訟經濟、避免不同法院見解歧異而有違法安定性所設，屬立法政策之選擇的範疇，並非憲法誠命。

⁹ 參前揭註4，頁2-3

¹⁰ 參前揭註2，頁4-5

四、釋字第 774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56 號解釋）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一）解釋文：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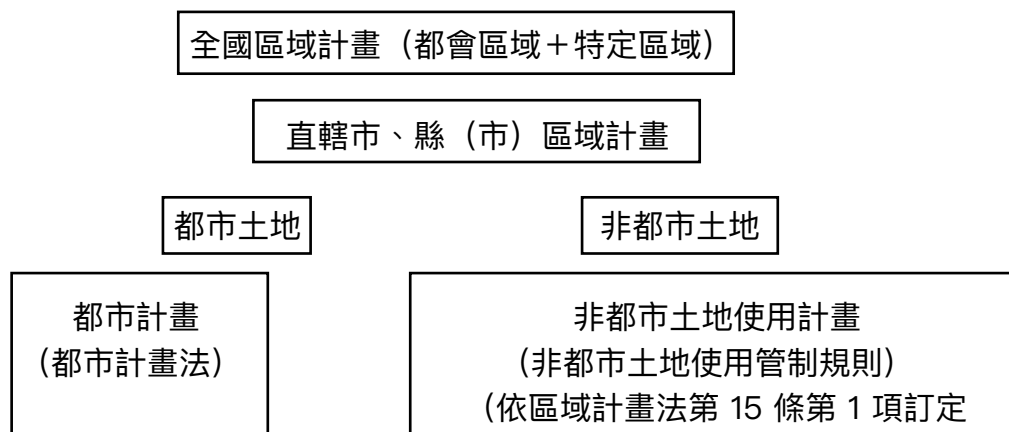
（二）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本院釋字第736號及第742號等解釋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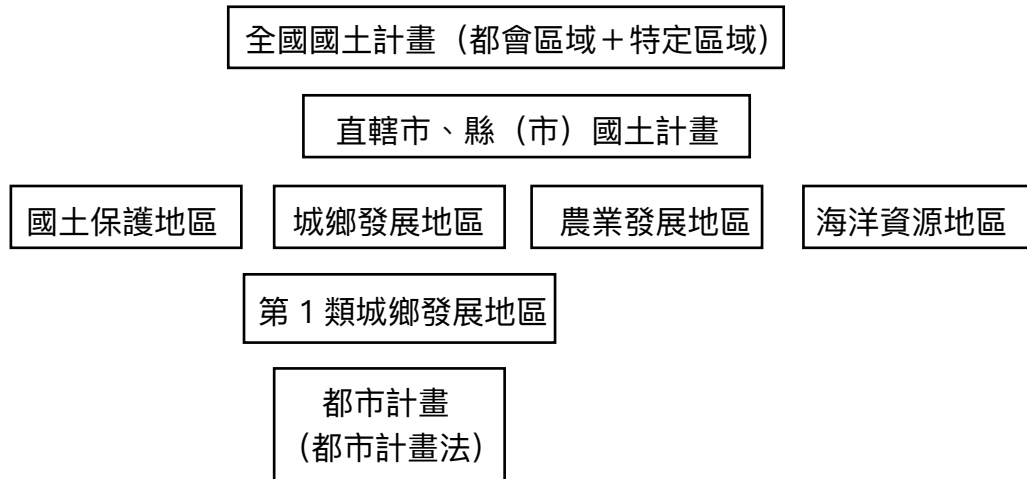
系爭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併此指明。

參、我國空間計畫規範體系圖及計畫法相關原則

一、現行空間計畫規範體系（2013年修法之區域計畫法）



二、未來空間計畫規範體系（2022年，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區域計畫停止適用）



三、都市計畫規範體系

（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1. 依都計法第15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2. 依都計法第22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二）計畫類型之種類（都計法第9條）

1. 市（鎮）計畫（都計法第10條）
2. 鄉鎮計畫（都計法第11條）
3. 特定區計畫（都計法第12條）：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三）都市計畫訂定程序概述：

擬定計畫（都計13、14）→ 公開展覽30天 & 舉行說明會（都計19）→ 審議（都計18、19）→ 核定（都計20）→ 發布 & 實施（都計21、23）→ 修正檢討（通盤檢討26、個案變更27）

（四）都市計畫相關之手段

1. 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條例）
2. 土地徵收條例
 - （1）一般徵收
 - （2）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3. 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4. 容積移轉（都計法第 83 條之 1）

四、計畫法之相關原則¹¹

（一）指導原則（發展理論）：上位計畫指導下位計畫，下位計畫具體化上位計畫。

（二）計畫形成自由（計畫裁量）與行政裁量及判斷餘地理論之差異

1. 計畫法的目的式規範特色：

一般傳統法律規範以條件式規範為主（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的形式，適用方法上以三段論證模式；而計畫法則以目的式規範（立法者僅規範綱領性、目的性的規定＋適用法律者依據規劃專業，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實現），適用方法上非以三段論證模式，而是由規劃者衡量相關因素，積極形成計畫內容，以實現立法者在法規中的規範目的。但通常在程序上，立法者會規範的較嚴謹，使抽象規範目的在個案的程序中具體化。

2. 與一般行政裁量之區別：

一般行政裁量係立基在條件式規範，故目前學說通說將立基在目的式規範的計畫裁量，從一般行政裁量區別開來，成為裁量的特殊類型。

3. 與判斷餘地理論之區別：

一、風險評估、預測階段	二、做成許可決定或計畫決定
行政機關可能基於判斷餘地享有 <u>評估特權</u> ， <u>法院原則不審查。</u>	此時應為行政機關涉及 <u>利益衡量原則</u> 之問題， <u>司法原則得審查。</u> <u>*利益衡量瑕疵理論</u>

（1）授權規範理論：

立法者的授權意思，不須明示於法規範中，也不一定需要在立法過程中呈現，而是針對法律整體之特性，例如規範之性質、涉及之實體事務領域、程序之架構、作成決定之機關等，進行立法解釋。故不得在無法律依據的情形，僅憑行政機關享有最後決定權限，即可謂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¹¹ 本章節重點參考自傅玲靜，臺灣行政程序法之檢討與展望－以空間計畫法制為中心，行政執行／行政罰／行政程序／政府資料開放／風險社會與行政訴訟，元照出版，2017年1月，頁189-211

(2) 評估特權：

涉及高度科學與科技專業知識、或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等動態發展，法院即使由鑑定人協助仍然無法充分取代行政機關為判斷時，行政機關因此享有「評估特權」。

(3) 與開發案有關之空間計畫：

行政機關對於風險評估及其他預測，可能基於判斷餘地而享有評估特權；但是基於相關評估而作成最後的計畫內容或許可決定，則是涉及計畫形成自由的利益衡量問題，仍應受司法審查。

(三) 計畫形成自由與利益衡量原則

1. 利益衡量原則：

行政機關於擬定或核定計畫時，應衡量受到計畫影響的各方不同的公益及私益，而使各種利益於計畫內容中呈現協調的狀態。本質上為法治國原則下比例原則的具體化，特別是狹義比例原則（衡平性）的要求。

2. 利益衡量瑕疵理論：

利益衡量瑕疵包含「未為衡量或衡量怠惰」、「衡量不足」、「衡量錯估」、「衡量不合比例」等樣態。

3. 計畫形成自由之限制

(1) 形式限制：遵循強制之程序規定（法定強制程序、環評程序及公民參與相關規定）

(2) 實質限制：「計畫應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與具拘束力的上位計畫或是上位法規一致並受拘束」、「受到指導原則之拘束」、「遵守利益衡量原則（即無利益衡量瑕疵）」

肆、簡析行政訴訟法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1. 當事人適格（行訴第 237-18 條）：

(1) 原告適格：主張「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惟不包括僅具反射利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

(2) 被告適格：核定機關

2. 訴訟參加人（行訴第 237-23、237-24 條）：

(1) 獨立參加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

(2) 輔助參加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包含受都市計畫影響、立於與人民同一地位且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權利主體地位之機關）

3. 陳述意見人（行訴第 237-25 條）：「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應）」、「權責機關」

4. 專屬管轄（行訴第 237-19 條）：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

5. 訴訟類型（行訴第 237-18 條）：特殊的確認訴訟，具有客觀訴訟的性質（於本程序中不得追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以外之訴訟類型，惟如都市計畫作為行政處分的判決前提，則仍有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適用）。

6. 訴訟客體（行訴第 237-18 條）：

(1)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以已施行為必要。

(2) 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者。

7. 訴訟期間（行訴第 237-20 條）：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8. 判決效力（行訴第 237-27、237-28 條）

(1) 無效（對世效）：自始無效，且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亦同。

(2) 失效（對世效）：如都市計畫違法原因發生在發布後（例如相關法律如容積率已經修正），則此時計畫自「違法原因發生時」開始失效（事後失效）。

(3) 違法（對世效）：如應作為而不作為、保護不足之違法，容許法官做成「違法」的宣告，行政機關應依判決意旨修正都市計畫。

(4) 無理由駁回（個案效）：僅對當事人有拘束力，第三人仍得提起訴訟。

(5) 爭點效：法院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前訴訟，法院在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利、認事用法無違誤、當事人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且原判斷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對於其同一當事人之後訴訟，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

9. **特殊的行政自我審查程序**：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機關，被告機關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系爭都市計畫是否合法，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法院；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理由。

10. 繫屬於行政訴訟尚未終結的都市計畫，已經聲請大法官解釋時，在解釋程序終結前，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訴第 237-26 條）

11.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保全程序（行訴第 237-30 條）

(1) 聲請人適格：得提起本案訴訟具原告適格之人。

(2) 保全程序之類型：「停止適用」、「停止執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3) 聲請要件：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

12. 法安定性之措施（行訴第 237-29 條）：

(1) 刑事確定裁判外，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的都市計畫，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

(2) 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的判決，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3) 依據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已執行完畢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但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不得強制執行。

一、訴訟主體：當事人、訴訟參加人適格及陳述意見人

(一) 原告適格：主張「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一>不同意見有認為本條之原告適格過於寬泛及不明確，實務上可能難以界定權益受損害或可能受損害者及何謂「可預見之時間」；另依據釋字第 774 號解釋，原告適格亦包含都市計畫範圍外之人民。

(二) 被告適格：核定機關

1. 以核定機關為被告，蓋因其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會進行實質審查），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實務上亦不少核定機關改動擬定機關計畫的情形；另都市計畫法中有「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的模式，立法理由明確說明訂定與實質審查之核定有相同功能，故以內政部為核定機關。
2. 不同意見有認為立法論上，應以擬定機關為被告適格方為妥當，蓋因其最了解其所提出之都市計畫，且核定實務上可能不會實質審查，現行法之制定可能不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三) 訴訟參加人適格：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

1. 獨立參加：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法院職權通知或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而參加，且依據前述參加之人為訴訟當事人（行政訴訟法第 237-23 條）。另，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獨立參加之規定（行訴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
2. 輔助參加：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具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

(1)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具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行訴第 237-24 條）。另，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輔助參加之規定（民訴第 59 條至第 61 條及第 63 條至第 67 條之規定）

(2) 法院就個案情形認有必要由該第三人輔助原告時，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使第三人有聲請參加訴訟之機會。前述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包含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權利主體地位，立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都市計畫影響之情形。

(四) 陳述意見人：「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應通知參加）」、「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

1. 法院應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參加訴訟，蓋因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最為了解，具有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考更為周延、提升審理效率並使法院為正確判斷。
2. 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都市計畫內容可能賦予或限制其他行政機關行使權限，進而影響其依法行政之公益。此為法院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時（尤其於審查其有無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時），不可忽視之因素，故法院為釐清基礎事實，了解其行使權限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使裁判基礎更為全面及周延。

二、訴訟類型及訴訟客體

(一) 訴訟類型：特殊的確認訴訟，但具有客觀訴訟的性質（行訴第 237-18 條之立法理由）

1. 訴訟開啟之要件，仍以當事人主張都市計畫違法因而受有權益侵害（主觀要件），一方面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避免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純粹客觀訴訟）而發生濫訴；但當事人進入法院後，法院審查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回歸客觀訴訟之本質。
2. 不同意見認為以主觀要件開啟客觀訴訟，有訴訟性質定位不明的問題。

(二) 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以已施行為必要；且包含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者。

1. 法院可審查的客體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且都市計畫發布後已經對外發生效力，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且都市計畫可分部分依據個案認定，如除去當事人主張部分，剩餘之都市計畫仍得發布及實施，則具有可分性。

2. 不同意見對訴訟客體之立法有較多之陳述，而認為都市計畫不宜納入審查，分述如下：

(1) 都市計畫法中，主要計畫作為細部計畫之指導，主要計畫應具有上位性及抽象性。但修法後，主要計畫仍有由人民直接提起救濟之可能，法院如何審查成為大問題。

(2) 計畫之形成可能有無數正確的答案，而非僅有一個正確的答案（計畫裁量是一種特殊行政行為）

(3) 法官難以操作都市計畫的規範審查：都市計畫可能很大部分為專業形成空間，法官毫無操作經驗。如「都市計畫的可分不可分」為界定訴訟客體範圍的重要問題，法官可能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進行判斷都市計畫可分與否，甚至亦有都市計畫可能幾乎沒有可分性之論點。

(4) 在審查上，都市計畫違法標準究竟為何？以正當法律程序觀之，可區分為「實質正當」與「程序正當」：

- A. 實質正當：實質正當之審查以利益衡量原則為主，但利益衡量原則難以判斷，實務上仍無明確的標準，且很多涉及政策面之考量；另審查標準究應採取寬鬆審查或是較嚴格的審查，可能還留待細膩的規範補充及實務發展。
- B. 程序正當：程序相對上較實體好審查，論者也提出德國在計畫的審查上也多以程序之審查為主。但是我國的都市計畫法對於程序的規定非常簡單（只有擬定、公開展覽 30 天、說明會、審議、核定、發布實施，未有如聽證相關規定），導致行政機關可能很容易滿足法律對於程序的標準，進而限縮了法院救濟的空間；且程序瑕疵所導致之法律效果，是否應根據瑕疵的程度進行區分，法律上缺乏差異規範（如都市計畫依據要點，有義務舉行聽證/有審議期限/五年通盤檢討之規定，如未舉行聽證、超越審議期限或是超過時間通盤檢討是否當然違法而無效？）

(5)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審查客體，是否會包含都市計畫相關的手段（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如從都市更新程序獨立出來的都市更新條例？先行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舉例來說，如先行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徵收完後主管機關才發布都市計畫之情況，如留待此時由人民進行都市計畫之訴訟，是否會影響先行徵收行政處分的合法性？

三、判決效力及保全程序

(一) 判決樣態及判決效力（行訴第 237—27、第 237—28 條）

1. 無效宣告之判決（具有對世效力）：自始無效，且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亦同。
2. 失效宣告之判決（具有對世效力）：如都市計畫違法原因發生在發布後（例如相關法律如容積率已經修正），則此時計畫自「違法原因發生時」開始失效（事後失效）。
3. 違法宣告之判決（具有對世效力）：對於應作為而不作為、保護不足之違法之樣態，如因平等原則所生之衍生性給付事件，難以無效宣告或失效判決為之，此時容許法官做成「違法」的宣告，行政機關應依判決意旨修正都市計畫。
4. 無理由之判決駁回（僅具個案效力）：基於權利保護之考量，僅對當事人有拘束力，第三人仍得提起訴訟。

(1) 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未違法，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該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無確認該都市計畫合法之效力。故第三人仍得就相同的都市計畫提起救濟，且第三人因該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時，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之可能性。

(2) 惟如當事人已經於前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遭無理由之判決駁回，雖於後訴訟仍得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但基於前述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效力，不得請求法院附帶審查都市計畫。

5. 爭點效：於法院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前訴訟，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作成之「實質判斷，於無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且「原判斷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對於其同一當事人之後訴訟，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
6. 關於無效、失效及違法宣告判決之對世效力：

(1) 基於客觀訴訟之性質，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違法而宣告其為無效、失效或違法者，該裁判具有對世效力。其中，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2) 實務上有疑慮，在前訴訟法院已經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等具有對世效力裁判之情形，其對世效力對於日後提起相關訴訟之人民，法院該如何進行個案衡量。

(二) 保全程序（行訴第 237—30 條）

1. 聲請人適格：得提起本案訴訟具原告適格之人。

2. 保全程序之類型：「停止適用」、「停止執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3. 聲請要件：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

4. 立法理由：

(1)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特殊性：個案之判斷上宜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為免爭議，不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

(2) 法院如裁定准許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裁定不待確定，已具一般拘束力**。應將裁定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裁定主文。

5. 不同意見：

(1) 都市計畫影響重大，涉及公益及私益，實務上行政法院的法官究竟有無勇氣在保全程序命都市計畫停止適用、停止執行，甚至在判決中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是違法？

(2) 在如前述先行徵收嗣後才由主管機關發布都市計畫之情形，該如何運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保全程序？

(3) 保全程序有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假扣押處分（行訴第 295 條至第 297 條）的規定，但「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立法可能不夠明確，究竟是否包含所謂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況本條文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3 項、第 4 項，有關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事先給付、調查之規定，此部分可能亦需要留待實務發展。

(三) 法安定性之爭議：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先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

1. 雖有學者提出「先行區段徵收」應予廢除，但先行徵收處分並非基於都市計畫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似非屬第 237 條之 29 規範之情形。

2. 立法論上，第 237—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關於確定之司法判決或行政處分的效力問題，在先行區段徵收議題的範疇內，稍作必要例外設計，非全無討論餘地。

3. 先行徵收處分雖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9 之適用範圍，然其法律狀態與該條所規範之情形類似，應可**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9 規定**；

且先行區段徵收處分雖為一次性效力的行政處分，但其效力之實現仍需待行政機關依區段徵收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程序，其執行行為應認處於「尚未完畢」之狀態，故應類推第 237 條第 29 第 3 項但書規定，應不得執行；

最後，確定區段徵收合法的判決所形塑之法安定秩序應不具有獲得高度保護的必要性，故此應認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變更或撤銷區段徵收處分，且其變更或撤銷處分之裁量權已限縮至零。

伍、例題解析

一、依據大法官所作成的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者修法制定行政訴訟法有關都市計畫審查之程序，使行政法院得以審查法規命令性質的都市計畫。就行政法院得以審查法規命令性質的都市計畫之部分，試問可能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哪些原則與理論有所衝突？（請參考學說、理論、實務進行分析與作答）（50%）

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涉及到行政機關的計畫形成自由（計畫裁量），請簡述計畫形成自由的內涵（20%）。並請問法院應如何對計畫形成自由進行審查（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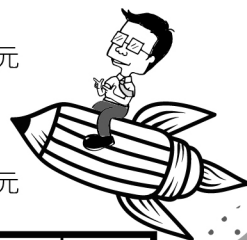
2020 讀家補習班 律師、司法官 解題改題班

大學好不容易學分修完，各家補習班的全修班也都補過了，但一碰到題目，還是腦袋空白不知道如何下筆嗎？沒關係！快來上讀家司律解題班，這次不僅有超強師資幫你釐清考科重點，更讓你現場直接練習寫考卷!!! 就是要讓你到了考場無往不利，不當考卷上的啞巴!!!

本次解題班包含現場考卷練習

面授 10800元

雲端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3/1(日)起每週日9:30、14:00 考卷練習日: 3/8、3/22	1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4/12(日)起每週日9:30、14:00 考卷練習日: 4/12	3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3/16(一)起每週一、三18:45 考卷練習日: 3/30、4/15	12
憲法	徐偉超	2020/2/1(六)起每週六18:45 考卷練習日: 2/22	7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3/21(六)起每週六18:45 考卷練習日: 4/18、5/16	10
刑訴	益明 (林邦彥)	2020/2/1(六)起每週六9:30、14:00 考卷練習日: 2/8、2/22	12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1/6(一)起每週一、三、五18:45及週六14:00 考卷練習日: 1/11、1/18	10
公司法	陳楓	2020/4/21(二)起每週二、四18:45 考卷練習日: 4/30	6
證交法	陳楓	2020/5/12(二)起每週二、四18:45 考卷練習日: 5/21	6
保險法	高宇 (高振格)	2020/5/22(五)起每週五18:45 考卷練習日: 5/29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